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四川省甘孜州藏族 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四川省甘孜州藏族 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四川省甘孜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40 - 9

I. 四… II. 中… III. 藏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甘孜藏族自治州 IV. K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6668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h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25 字数: 477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40 - 9/K · 1726 (汉 883)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员：李锡娟

丁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宏(回族)

王建民

方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黄有福(朝鲜族)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揣振宇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书》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关于西康省西藏自治区基本情况的报告	(1)
甘孜藏区社会形态的初步考察	(6)
第一章 一般情况	(6)
第二章 生产与交换	(7)
第三章 改流地区与土制复辟地区的分别	(11)
第四章 土制复辟地区农业区的生产关系	(13)
第五章 土司制下牧业区的生产关系	(22)
第六章 土制复辟地区的政治制度	(24)
第七章 改流地区农业区的生产关系	(27)
第八章 改流地区牧业区的生产关系	(33)
第九章 改流地区的政治制度	(35)
第十章 喇嘛教和喇嘛寺	(36)
甘孜县麻书乡如西村调查报告	(39)
德格地区的农奴制度	(69)
概 况	(69)
民主改革前的生产力状况与生产关系	(73)
政权组织与统治手段	(87)
德格县更庆乡热巴村调查	(103)
德格县更庆乡拉普村调查	(109)
德格县更庆乡下坝村调查	(115)
理塘县木拉区调查	(132)
理塘县濯桑区雄坝乡调查	(150)

雅江县八角楼乡调查	(162)
雅江县恶古乡调查	(174)
康定县瓦泽乡调查	(189)
理塘县毛垭牧区调查	(198)
石渠县色须部落调查	(237)
德格县玉隆牧区格工村调查	(245)
理塘县长青春科耳寺调查	(252)
甘孜县大金寺调查	(269)
后 记	(280)
修订后记	(281)

关于西康省西藏自治区基本情况的报告

杨静仁 李子杰 邓锐龄

西康省西藏自治区位于青藏高原的东南部，面积约15万平方公里，辖20县及一个色达地区。^①人口约52万，其中藏族42.6万，占82%；汉族8.2万，占15.2%；彝族1万余人，占2%；其他几种散居的民族成分不到1%。

境内地势，北高南低，平均海拔在3千米以上。大雪山和沙鲁里山纵贯全境；金沙江、雅砻江和大渡河为境内主要河流。气候随海拔高度而变化，康北一带，每年春冬两季，大雪封山，气温常在摄氏零下十余度。境内可耕可牧之地，共约占总面积的40%，不能耕牧的荒山、河流约占40%，森林地带约占20%。

原始森林分布甚广，种类有杉、松、桦、白杨等。树木的年龄许多在五六百年以上。矿藏亦甚丰富，已知者有铁、铜、金、云母、石棉、硫黄等。

康区藏族与祖国有悠久的历史关系。汉武帝时，康东及川西北藏族各部首先与我国的中央政权发生联系。隋时，吐蕃势力扩展到金沙江以东地区，康地诸部落纷纷求庇于内地。唐时设“诸羌州168”，以“遥领”康东及川西北各部。^②唐末，中央政权势力减弱，康地各部落又先后臣属于吐蕃。元初统一了全国，在康区因其旧制，设置“土司”。明沿用元制，无大变化。明末青海蒙古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征服康地，中央政权不暇过问。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出兵打箭炉（即今康定），清朝势力始达雅砻江以东地区。雍正五年（1727年），清军大败和硕特部，统治范围扩大到整个康区，并将昌都地区及金沙江以东各土司地划归四川管辖，于是中央政权的力量逐步深入。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强力实行“改土归流”政策，将康区及川西北土司概行废除，宣布藏区土地为“朝廷”所有，并将土司的大部分土地分给农民。旋因清廷被推翻，土司纷纷自行恢复。以后，变乱叠起，昌都地区也归西藏所辖。当时中央政权仍对土司头人采取羁縻政策，以维持其统治。1935年国民党派刘文辉入康，1939年西康建省。国民党统治时期，极力实行民族压迫政策，康地人民在国民党当局和土司、头人的压迫下，痛苦极深。自清末以来，帝国主义势力以传教、考察等方式逐步侵入，活动甚复猖獗，直至1950年3月，西康藏区获得解放，结束了国民党的统治，驱逐了帝国主义势力，从此藏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上了和过去完全不同的历史道路。

① 西康省西藏自治区系解放初期的建制，1955年3月根据《宪法》规定，更名为西康省藏族自治州，同年十月西康省与四川省合并后，更名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② 《新唐书》卷四十三，下。

西康藏区社会基本上仍停滞于封建社会初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奴隶制残余或多或少地还存在着。全区除康东大部分地区外，仍保持着领主制。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牧场，为土司、头人、喇嘛寺所占有，不能买卖。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人格上依附于封建主。封建剥削是建立在直接的统治和隶属关系上，并用超经济的手段来强制实现的。土司、头人的“官寨”，既是封建政府，又是封建主收取租税和发放高利贷的办事机构。这里的农民，既是封建主的臣民，又是他们的农奴。农奴必须世代为土司、头人、喇嘛寺庙种地、当差、纳税、出征。力役地租或赋役制、实物地租或年贡制同时并存。惨重的封建剥削（在解放前还有对国民党政府的各种负担）不仅剥夺了农奴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也剥夺了大部分必要劳动。农奴每年缴纳各种租税和出各种负担外，所余粮食不足半年食用，生活极苦，且大部分无力进行再生产。在这种情况下，约有90%的农奴不得不忍痛向封建主求借年利率50%的高利贷粮食，这就更加重了农奴的负担，据估计，农奴负债的数额，平均每户达400斤粮食。在这里高利贷既是封建主剥削农奴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把农奴束缚在土地上的一种重要手段。农奴在半饥半饱的生活中，生产的兴趣自然很低，技术的改善也就不被重视。所以藏区的农业在解放初期仍以木犁（带有很小的铁铧）、木耙为主要工具，撒播、休耕法占统治地位，因而农田的收获量平均仅仅为种子的五六倍。在封建主和国民党政府惨重的剥削下，农奴到了不能生存下去的时候，便相继逃亡异地。虽然封建主以各种严刑对待被捉回来的逃亡农奴，但仍不能阻遏农奴大批的逃亡。封建主为了补充或保持足够的榨取劳动力的对象和兵源，就互相“挖墙脚”，即互相勾引农奴跑过来或以武装抢农奴过来，乃至互相侵占土地。这样，各土司、头人之间就不断地发生摩擦和纠纷，甚至爆发大规模的战争。这就是藏区层出不穷的所谓“打冤家”事件的根本原因。封建剥削和打冤家事件使农村生产力遭受严重的破坏，造成土地荒芜，农奴破产的现象。解放前，一方面每个村都有很多荒地；一方面每个村都有不少没有份地的人。荒地主要是逃亡农奴抛下的，其次是当地农奴向土司、头人缴纳了很大数量的实物并得到允许后放弃的。没有份地的人主要是历来由外区逃来的农奴中宁愿帮人种地，不愿领种份地的那一部分农奴；其次是当地农户中分家出来的不带份地的幼年子女；再次是上述得到土司、头人允许放弃土地的那一部分当地农奴。现在这种没有份地的农奴在康东、康南平均约占全体农奴的10%，在康北不到5%。

作为康区封建制度的主要支柱——喇嘛教，在人民中有着很大的影响，人民在生产和生活上每件重要的事都要请喇嘛打卦或念经。一般藏族家庭中有两三个男子就要送一个甚至两个去当喇嘛，这在实际上，成为藏族人民的一种义务。现全区共有喇嘛寺庙约350余座，喇嘛约5万人（占藏族人口11%）。寺庙以地租、高利贷、商业和布施等形式惨重地剥削着农奴。农奴对宗教的负担一般占其全年收入的1/4甚至1/3。喇嘛寺庙对于生产方面的禁忌甚多，仅就农业来说，就有如下几条：（1）不准开种神山和放生地。（2）不准除虫。（3）忌施人粪。（4）忌引水灌田（他们认为灌田会杀死田中的虫类，与教义“戒杀生”不合）。藏族人口稀少、劳动力缺乏、生产落后和人民生活极端贫困，这些禁忌对于藏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很大的阻碍。

藏区社会多年以来并不是闭关自守的，清王朝和国民党的统治与附近的汉族地区的社会经济不能不对它发生深刻的影响。现在西康藏区虽然基本上还是处于封建社会的初期阶段，但各地情况不完全相同，甚至有很大的差别。大概说来，有如下三种地区：

第一，康北大部地区和康东、康南一小部分地区（包括康北邓柯、白玉、德格、石渠、

新龙、甘孜、色达的全部，康东丹巴、雅江和康南理塘的大部或一部分)：在赵尔丰“改土归流”后不久，这些地区的土司、头人都很快地自行恢复，以后国民党政府不得不承认土司、头人的权利，以维持自己的统治。现在这些地区土司制度还比较完整地存在着。土地分为两种：土司、头人、寺院自己使用的土地和分给农奴使用的土地。农奴也分为两种：专门为土司、头人、寺院种地当差的农奴和不专门为土司、头人、寺院种地当差，而只是每年向他们缴纳一定粮食、酥油等实物和服一定劳役（包括种地）的农奴。前者在各地名称不一，在康北地区一般称为“科巴”，人数约占全部农奴的40%。他们大部分时间无偿地为封建主种地或服劳役，以不多的时间在自己的小块份地上耕作，这样他们为自己的劳动和为封建主的劳动，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是分开的，封建主对他们的剥削形态主要是力役地租或赋税制。此外，这部分农奴不另向政府出负担。后者通称“差巴”或“差民”，现约占全部农奴的60%，他们主要耕种自己的份地，但要为封建主上粮、支差，这样，封建主对他们的剥削形态是赋役制和年贡制并用，而以赋役制的比重较大。这部分农民除向封建主出年贡和赋役外，还要为国民党政府支差纳税（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差巴对政府的负担，较之对封建主的还要重些）。

总之，在上述地区内，力役地租或赋役制占统治地位。农奴——无论是差巴或科巴都世代地被束缚在土地上，并在人格上依附于封建主。土司、头人和喇嘛寺庙可以对他们任意鞭笞，只是一般不处死，但差巴比科巴有较多的经营自己经济的自由，在人格依附的程度上也较轻些，如封建主可以把科巴转让、赏赐、赠与、陪嫁，对差巴一般不能这样做。虽然差巴和科巴是有区别的，但他们之间，并非存在着不可逾越的界线，如在土司势力较强的德格地区，有的差巴就往往变为科巴。

第二，康南大部分地区和康北、康东一小部分地区（包括康南巴塘、得荣、义敦、乡城、稻城全部和理塘的一部分，康北炉霍的全部，康东道孚、乾宁、丹巴、雅江的一部分）：康南大部地区原属于巴塘、理塘两土司管辖。赵尔丰“改土归流”时，首先从此地开刀，杀了巴塘土司，赶跑理塘土司，土司制度完全被摧毁。但入民国后，战乱纷起，原来在土司下面的若干头人和不少新兴的头人，各霸一方，形成了许多极其分散的小块封建割据。康北、康东一小部分地区情况与此类似。现在上述地区社会经济情况大体上和康北相同，即基本上仍处于封建社会初期。但有如下不同情况：

(1) 农民中绝大部分是差民（在康南称为成斤），科巴性质的人（在康南称为新巴）已很少了，不到全体农民的10%。

(2) 头人和寺庙对农民的剥削方式主要是收取实物地租，或用种种名目征用劳力和实物。实物地租和年贡制已占统治地位。

(3) 巴塘、乡城、稻城农业技术较康北进步，手工业较发达，个别地区曾出现过土地买卖、典当的现象。

(4) 各头人之间经常打冤家。解放前乡城、义敦等地，有的部落专门靠战争和掠夺为生，如“乡城娃”、“冷卡娃”在康区是很著名的。

第三，康东大部分地区（包括康定全部、九龙、道孚及乾宁的一部分或大部）：本地区原为明正土司领地。赵尔丰“改土归流”后，因历来汉族统治者在此地统治较强，故明正土司一直未恢复起来，现明正土司虽存在，已无权力，下面头人亦多失去权势。这里除部分汉族聚居地区外，社会经济情况与上述第一、第二两类地区有很大的不同。主要是：

(1) 很小部分的土地、牧场为土司、头人、喇嘛寺庙所有，大部为农民所有。农民所有的土地名义上属于公有或国家所有（从“改土归流”时土地属于朝廷演变来的），这点，

农民和土司都承认。

(2) 土司、头人只能在自己所有的土地上收租；在自己所有的牧场上收草头税，人民一般已几乎不再对他们有什么负担，似乎已由领主制逐渐向地主制过渡。科巴性质的人已经不多了，估计不到全体农民人数的2%~3%。

(3) 实物地租占统治地位，力役地租比重不大。个别地区开始出现了货币地租（康定城内的喇嘛寺去年征收货币地租）。

(4) 雇佣劳动有一定的发展，农民中贫富之分较明显。

(5) 个别地区曾出现过土地典当、买卖现象。

(6) 一般农民对土司、头人、喇嘛寺庙的人格依附程度已经很微弱了，或几乎不存在了。但仍不能离开土地。

(7) 农民耕种技术一般较康北进步一些。

(8) 打冤家事件已经没有了，社会秩序安定。

从上述情况看来，康东的社会经济较之康北、康南是进步的，似乎是由封建社会初期开始向封建社会后期过渡中的经济。

在封建制度下，康区的生产是十分落后的。

农业生产工具主要是木犁、木耙、鹤嘴锄、连枷等。技术亦很低下，一般不施肥、除草、除虫，年轮歇地在1/4以上，普遍使用撒播法，每亩地需种子23斤，较之内地的条播多费种子2倍多（内地每亩需种子约七八斤）。农产品以青稞为主，小麦、豌豆、洋芋、包谷、元根次之。由于气候关系，大部地区每年只收一季。常年产量最高为种子的八九倍；最低为二三倍；普遍为五六倍左右。现有耕地125万余亩，年产粮食约1亿多斤。农村主要的副业为养牛、织毯子（毛布）、挖药材等。

牧业绝大部分系游牧，牲畜以牦牛为主。全区共有牛176万头，羊130万只，马18万匹。牛瘟羊瘟、毒草毒水、害虫害鼠（破坏草场）为牧区的三大害，尤以牛羊瘟疫为最，因此牲畜的死亡率很高。全区畜产品每年产酥油约800万斤，羊毛约156万斤，牛毛约200万斤，牛、羊皮约100多万斤。仅羊毛运销内地（最近三年运销内地数约占年产量的2/3左右），余均藏区消费。牧区以挖药材和驮运为主要副业。药材有鹿茸、麝香、贝母、知母、虫草、丹皮、羌活等。牧业区和农业区药材的年产量可达七八十万斤，现每年实际产量共约60多万斤，均行销内地或出口。

在农牧业的比重方面，农业人口约32万，畜牧业人口约14万，农业人口为畜牧业人口的2倍多，但牧场面积约为农田面积的6倍多。以农牧业分布情况来说，大致康东、康南，以农业为主，畜牧占十分之二三，康北以畜牧为主，农业占十分之三四。康东之九龙、康定、丹巴，康南之巴塘、得荣、乡城、稻城七县为纯农业或牧业极少地区，康北之石渠、色达则为纯牧业地区。总的说来，农业经济的比重较大。

藏区的交换和货币关系不发达，人民多以物易物。由外区供应的必需品，主要是茶、布、盐、糖等；向内地输出的商品，主要是羊毛、药材等。根据最近三年来的供销数字，平均每年需输入雅茶约20万包（合400万斤）、布3万尺、盐30万斤、糖七八万斤；输出羊毛约100万斤、药材约60万斤。由此可见，藏区人民需要输出的商品与购进的必需品数量都不多（解放前的输出与输入的数字更小）。但藏区的商业资本却已有很大的发展。现共有

商业资金1千多亿元。^①经营商业的主要是喇嘛寺庙,据估计约70%的寺庙经商,资金近1000亿元,其中以甘孜大金寺、理塘长青春科尔寺经营规模最大,有资金约300~400亿元;其次为土司、头人,有资金约百亿元左右,其中以康北夏克刀登、布楚楚等经营规模较大。再次为一般藏商,约245家,资金约50亿元。另有汉商约2000家,其中坐商行商各占一半,资金约185亿元。藏区商业主要是在抗战期间发展起来的。那时的商业主要经营对外国和外区的贸易,即将英印货物卡几、呢子、纸烟、铝制锅碗等运销内地,或贩运枪支、弹药、黄金、银圆、鸦片等以牟取暴利,自然也有一部分是经营土特产品和藏区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但数量很小。这种情况直到解放前夕并未有多大的改变。这就是藏区商业的主要特点,也就是在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社会经济中商业资本有很大发展的基本原因。藏区商业在本区经营的方式带有很大的非经济交换的性质,如压价收购、高价卖出、强迫配售和以商品转放高利贷等,这又是藏区商业另一主要特点,也就是藏区商业资本有很大发展的另一基本原因。解放后藏商经营英、印货物的已经很少了(现运进的主要商品是水笔、手表,约占全区商品流转总额的1%~2%),贩运枪支、弹药、黄金、银圆、鸦片的亦有相当的收敛,现在开始转向经营茶叶及土特产品,但投入的资金仅266亿,占全部资金的20%。

藏区手工业主要是家庭手工业,专门手工业者共1060户,其中藏族经营者仅300多户,主要是制毡子、熟皮、制靴、磨房、酿酒、木匠、塑匠、银匠等,铜匠、铁匠很少。此外尚未出现手工业工厂。

由于藏区内部商业和手工业的不发达,在广大藏区仅有人口300户左右的小城市6个,即康定、甘孜、理塘、巴塘、丹巴、道孚。其中康定、甘孜、理塘人口均在500户以上,商业较发达。

以上就是西康藏区社会经济的基本情况。

1954年6月调查

^① 指1955年币制改革前的旧币,凡本篇商业所用数字,均同。

甘孜藏区社会形态的初步考察

张正明

第一章 一般情况

甘孜藏族自治州，位于四川省西部，东连四川省西昌专区、雅安专区^①和阿坝藏族自治州，南邻云南省，西邻昌都地区，北邻青海省。

州内自东徂西，有大渡河、雅砻江、金沙江这三条主要的河流，有大雪山、沙鲁里山这两条主要的山脉，这些河流与山脉都是南北走向的。

全州平均海拔3千米有余，大体说来，东南部较低，而西北部则较高。

全州面积约为15万平方公里，州内可耕可牧之地，约占总面积的40%；森林地带约占20%；不能耕牧的荒山河谷约占40%。

农业区大多在河谷两岸，也就是在海拔较低的地区，东西向的河谷较干寒，南北向的河谷较温润。土壤多含沙砾，但在某些地方沙砾有保墒作用，并不纯然是不利因素。从农作物生长情况来看，土质尚称肥沃。农作物以青稞、豌豆、小麦为主，荞麦、洋芋、元根次之，蔬果不多，不产棉、麻、丝、茶，东部汉族居住地区及巴塘出产少量稻谷。牧业区大抵在海拔较高的地区，草质一般不算太好，草原上有毒草、有虫害、多风暴，但也有大片水草丰美的地方。牲畜以牦牛、犏牛居多。全州除了北部是纯粹的牧业区以外，其余地区的农业区和牧业区是交错着的，农民也以畜牧为首要的副业。森林分布很广，林木蓄积很丰富，但输送不便，且年有破坏。这个地区的矿藏没有经过详细勘测，但仅就已知的资料来说，丹巴出产云母，数量和质量都居全国首位，此外，各地还有金、铜、铅等矿藏。本州出产大量名贵药材——如麝香、鹿茸、虫草、知母、贝母等。还出产少量珍贵兽皮。由于河流落差很大，动力资源相当可观。

据1956年统计，全州21县共有耕地1 322 894亩，其中有水田12 574亩。据同年统计，20县（泸定不计在内）共有牦牛及犏牛1 742 244头，黄牛68 056头，水牛6头，马167 657匹，骡15 144匹，驴3405匹，绵羊1 092 642只，山羊251 822只，猪84 809头。^②

州内人口还缺乏精确的统计，总计约有52万余人，藏族占80%左右，另外还有汉、

^① 今西昌地区、雅安地区。修订注。

^② 耕地面积和牲畜数字，由于资料缺乏，其中部分是估算数字。